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何通成

王美芳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分期繳納款
項，詎相對人未經查核即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為此提起
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
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

01 利息未獲清償，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
02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
03 用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審依
04 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抗告理由
05 主張之事由，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循
06 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07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0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500
12 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張隆成